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所稱該醫療機構醫師，是否包括

報備支援之醫師，或僅指執業登記醫師之疑義一事，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31.高市衛醫字第 10830779500 號函辦理。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三)旨揭條文規定主要是讓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住民，在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效期內，由醫療機構醫師依住民病情需要，以通訊方式，提供詢問病情、診察、開立處置醫囑、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及衛生教育等醫療服務，爰事前報准支援之醫師已納入被支援醫療機構之通訊診察治療計畫之醫師團隊中，且計畫經衛生局核准，由其在核准執行之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尚無不可。

二、主旨：轉知因應國內已發生數起境外移入麻疹病例，請持續落實辦理相關防疫，以利

早期診斷和通報，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2.1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10756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之麻疹疫情嚴峻，截至 108 年 2 月 13 日，根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國內今年截至目前累計 12 例麻疹確定病例，其中 9 例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為菲律賓 5 例及越南 4 例)及 3 例本土麻疹個案，已較往年同期之疫情升高。

(三)感染麻疹會出現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等症狀，部分確診個案於麻疹先期症狀出現時，未能被及早診斷及通報，致後續多名接觸者需進行健康追蹤監測及暴露後預防措施，提醒各醫療機構，應落實「TOCC」詢問（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如病人具有發燒、出疹、流鼻水及結膜炎等症狀，疑為麻疹個案，應儘速通報並採集檢體送驗及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之衛教；針對個案接觸者，應提供「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並落實衛教健康監測期間應注意事項，防疫人員須每日主動追蹤接觸者健康狀況並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https://trace.cdc.gov.tw>）進行回報作業。

(四)為使幼兒獲得完整免疫力，請本市所轄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加強宣導家長依時程帶家中幼童完成 MMR 疫苗接種並進行適齡幼兒催種，以提升接種完成率。以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如將前往麻疹疫情流行地區，應確認自身是否有麻疹免疫力，針對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民眾，可鼓勵其自費接種 MMR 疫苗後再出國，另於返國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及時就醫並告訴醫師個人旅遊史等，另提醒家長避免帶未滿 1 歲或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的幼兒前往流行地區，以降低感染風險。

(五)因應去年國內曾發生院內麻疹群聚感染，請各醫療院所提醒所屬醫事人員，其工作地點如屬於高風險單位如門診、急診、感染科、兒科等，建議確認自身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必要時進行 MMR 疫苗接種，以期降低院內感染與傳播之風險。

(六)為強化麻疹德國麻疹防治衛教宣導，衛生局業已完成設計「麻疹德國麻疹懶人包」乙款，前揭懶人包已建置於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https://goo.gl/pRKfHf>)/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麻疹及德國麻疹專區/文章管理/麻疹德國麻疹懶人包」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並透過各大通路，如 Line 群組、集會、宣導活動、診間張貼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號令訂定發布「活體腎臟

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並自108年2月14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2.20.全醫聯字第 1080000217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請會員提供正確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3.4.高市衛醫字第 108314567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爰醫師開立處方箋之內容應符合上開規定，違者依同法第 29 條論處。

(三)請醫療機構釋出之處方箋應完整載明上揭法定事項，以免觸法。

五、主旨：轉知為強化落實愛滋預防工作，請會員協助公告「107及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2.14.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1110900 號函辦理。

(二)有鑒於愛滋病是國際關注的傳染病防治焦點之一，疾管署為鼓勵民眾了解自身健康，提供可在家使用之「愛滋病毒快速篩檢試劑」，方便又具備隱私，以增加篩檢意願，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阻斷病毒傳播，進而達到愛滋防治之目的。

(三)本案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試劑發放完畢止，民眾可至本市試劑提供地點支付 200 元取得試劑，依據試劑包裝內說明書操作，完成篩檢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活動網頁登錄篩檢結果，並將試劑編號之試劑包裝照片上傳，後續將由疾管署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全額退費。(活動相關資訊詳見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index.aspx>)

(四)另本市肩負愛滋防治重責，爰積極推動是項計畫，活動深具意義，請會員協助廣為宣導，倘對於本計畫有相關疑問，請聯繫轄區衛生所愛滋病業務承辦人進行瞭解，俾利提升民眾知悉並取得試劑。

(五)有關旨揭計畫內容、試劑提供地點資料及衛生所愛滋病業務承辦人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有關專科醫師制度相關建議意見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2.13.高市衛醫字第 10830926500 號函辦理。

(二)為規劃急重症照護體系，評估各相關專業人力需求，衛生福利部前經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各專科醫學會召開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決議將優先請各專科醫學會盤點並審認具有完整全時訓練課程、訓練醫院、評核方式及核發證書之次專科類別及領證人數等資料，並予以登錄，俾憑衛生福利部掌握次專科之人力發展，適時調整醫師人力政策之參據。

(三)另依據「醫師法」第 7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復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規定，醫師之專科分科係指家庭醫學科等 23 專科。至於非部定專科醫學會對會員醫師辦理專業能力認證所核發之證書，於外觀形式及內容記載上，均應與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易於區辨，不得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專科醫師之虞。醫療機構如有未符合說明之規定者，轄區衛生所將依法輔導改正。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適度放寬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醫療急迫情形」

適用範圍案，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2.21.全醫聯字第 1080000203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就旨揭建議案函復重點略以：

- 1.「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所稱「立即使用藥品」，係指病人有危害生命身體之安全，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得當場施予之各種藥品，包含外用藥品。
- 2.醫師為醫療急迫處置之目的，就病人持處方箋赴藥局調劑領藥之過程，倘依其專業就個案情形判斷，個案有疾病發作之可能，且未立即服用緊急用藥恐有危害安全之虞，醫師得另調劑緊急用藥，供個案至藥局調劑領藥期間備用。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乳房植入物相關的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簡稱 BIA-ALCL)」發布安全警訊資料，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2.21.全醫聯字第 108000022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新增「GNE遠端肌病變」等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Dravet症候群」罕見疾病之生效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11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Lemtrada(Alemtuzumab)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Fluoro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138、1080000161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慢性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09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2.14.全醫聯字第 1080000187 號函及 108.2.21.全醫聯字第 108000019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本會 108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於上課前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8/4/12 12:30-14:30	大腳趾外翻的治療	黃鵬如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骨科部	骨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4/9 止
108/4/19 12:30-14:30	老人醫學	林育德主任- 高雄榮總高齡醫學中心	內科.家醫科. 神經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4/16 止
108/4/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4/23 止

活動

十四、主旨：本會舉辦 108 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正準時開球

(二)比賽地點：高雄高爾夫球場(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 270 號，07-3701101)

(三)比賽辦法：採新貝利亞法計算差點

(四)報名資格：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及配偶，報名免費，但果嶺費及桿弟費自理。

(五)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規定及高雄球場單行規則。

(六)報名方式：請欲參加者填妥報名表如下，並於 4 月 3 日前郵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

理事長 王 欽 程

以下報名表請撕下傳真回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108 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報名表

會員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會員配偶：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因應流感疫情，加強醫療機構流感之感染預防措施，於疫情

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相關防疫措施公告及公告總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2.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0978800 號函辦理。

(二)由於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容易成為流感疫情傳播的溫床，為落實感染管制，除增加清消頻次，應於流感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並且收置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流感對學(幼)童健康威脅，然惟有醫療機構等相關單位的配合及落實旨揭防疫政策，才能達到防治之效。

(三)綜上，為使本市醫療機構能落實遵從流感流行期間關閉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防疫措施，減少疫情發生及擴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本市「流感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醫療機構附設之遊戲設施」，請會員依規定辦理，違反者，將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以維護本市兒童之健康。

二、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

說明」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3.6.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1572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建議項目係依該署 106 年 5 月 19 日疾管感字第 1060500266 號函頒內容修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審閱完成，衛生局將納入診所常規督導考核項目，或辦理不定期查核使用。

(三)旨揭建議項目共計 7 項，內容主要為感染管制之基本原則，適用於西醫、中醫、牙醫等所有類別診所，故於實務執行上，衛生局得依受評機構之業務屬性，增加各專科適用之查核項目，配套並行。

(四)為加強診所落實感染管制作為，降低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之風險，衛生局將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劃，自 109 年起，考評內容除西醫診所外，亦將納入牙醫及中醫診所，以落實監督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感染管制作為。

(五)旨揭電子檔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作業/基層醫療機構感染管制，請基層診所依循使用。

三、主旨：轉知107年度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

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https://www.mohw.gov.tw/cp-172-7693-1.html>)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3.7.高市衛醫字第 108315324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函，鑑於近期國際間麻疹疫情嚴峻，請診所儘速

安排所屬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並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2.26.全醫聯字第 108000024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08年01月22日

三版)」;另全聯會建議新增虛擬代碼R007以用於連續假期乙節，該署表示依現行作業方式醫師不需另行以R碼填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151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為因應年度中各連續假期，且考量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旅遊已成常態，以連續假期至少 3 天及民間旅遊調查全球平均旅程 9 天為基礎，建議旨揭管理方案增訂虛擬醫令「R007：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連續假期開始至假期結束後 6 天』者、或原預定於『連續假期開始至假期結束後 6 天』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可於連續假期開始前 10 天內，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定病人餘藥日數後，經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三)該署表示全聯會建議事項，已列於「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現行作業方式醫師不需另行以 R 碼填報，略述如下：

- 1.針對領藥屆滿日介於春節期間者，已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起回診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 2.有關春節連假前 10 天領藥，自 105 年已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之一。年度中 2 日周休連假或數個 3 至 4 日國定連假，亦均已涵蓋於提前 10 日領藥範圍。
- 3.有關病人安排旅遊提前領藥部分，預定出國可申報「H8」，不限提前領藥時間即可提前領藥，亦已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條件之一。

六、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六年(107年)藥費核付

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8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108年1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75705號公告，本次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告，或藥材專區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2.14.全醫聯字第 108000017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公告周知108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

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申辦流程及方式，該署函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15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請各基層診所核實申報「日劑藥費案件」用藥

明細，勿規避不予支付指標管理，以提升藥品資訊透明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30.全醫聯字第 1080000092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

【附件】

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

項次	查核基準	評量說明
(一)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 3.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二)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
(三)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 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四)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 2.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3.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4.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 5.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五)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2.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六)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

項次	查核基準	評量說明
(七)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1.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 2.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 3.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